公司代码:600360　　公司简称:华微电子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0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0,295,304股为基数,拟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5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14,404,429.56元,剩余19,777,537.43元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微电子	60036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瑾文(代)	李轶岩
办公地址	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	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
电话	0432-64684562	0432-64684562
电子信箱	hwdz998@hwdz.com.cn	hwdz998@hwdz.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功率半导体器件的设计研发、芯片制造、封装测试、销售等业务。公司坚持生产、研发、储备相结合的技术开发战略,不断向功率半导体器件的中高端技术及应用领域拓展。公司发挥自身产品设计、工艺设计等综合技术优势,已建立从高端二极管、单双向可控硅、MOS系列产品到第六代IGBT国内最齐全、最具竞争力的功率半导体器件产品体系,正逐步由单一器件供应商向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转变;同时公司积极向新能源汽车、变频家电、工业和光伏新兴领域快速拓展,并已取得良好效果,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功率半导体器件市场,伴随着国内功率器件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以及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高端制造的崛起,国家军民融合战略的实施与深化,使功率半导体的“中国制造”在中高端市场及国家安全领域的拓展速度在不断加快,中国的功率半导体企业迎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6,109,891,823.72	5,751,631,052.89	6.23	4,385,065,062.59
营业收入	1,718,583,578.88	1,656,485,627.44	3.75	1,709,262,28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181,966.99	64,996,395.41	-47.41	106,006,55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396,343.09	57,086,538.89	-48.51	96,391,92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9,512,760.81	3,107,831,715.78	0.38	2,248,472,23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371,934.58	160,928,274.45	81.06	423,439,353.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7	-42.86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7	-42.86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	2.30	减少1.20个百分点	4.8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92,211,079.99	411,135,456.72	432,180,652.71	483,056,38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93,567.28	9,938,833.07	570,874.16	15,078,69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173,538.07	8,658,367.43	-953,153.53	14,517,59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53,639.02	109,135,083.26	53,601,194.57	63,782,017.7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6,68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1,18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1,226,550	214,326,656	22.32	0	质押	140,377,673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88,757	11,388,757	1.19	0	未知		未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288,624	11,146,824	1.16	0	未知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CES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56,342	9,720,983	1.01	0	未知		未知
保宁资本有限公司-保宁新兴市场基金(美国)	8,827,800	8,827,800	0.92	0	未知		未知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6,042,765	6,042,765	0.63	0	未知		未知
成雅芝	5,490,000	5,480,000	0.57	0	未知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5,000,000	0.52	0	未知		未知
马鲁木开兹丰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4,805,786	4,805,786	0.50	0	未知		未知
戴红	952,447	4,117,064	0.43	0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未知其他社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社会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前十名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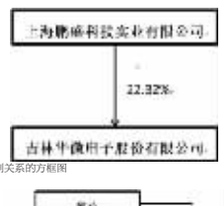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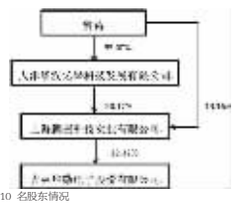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1,858.36万元,同比上升3.7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18.20万元,同比下降47.41%。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下属子公司	2020年度
1	吉林麦吉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合并
2	吉林华微斯帕克电气有限公司	合并
3	深圳斯帕克电机有限公司	合并
4	香港华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4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19日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分别以送达、发送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五、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聘请的1999年度至2020年度审计机构,对审计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是一家执业经验丰富、资质信誉良好的审计机构,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名,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规范工作进行审计。

审计机构聘请期限为一年,相关费用按权公司经营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六、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提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有关贷款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与相关合作银行的融资授信期限将陆续到期,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及资金状况,拟继续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含用固定资产作为抵押物的贷款),授信额度总额共计3,757,000,000.00元,授信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用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进行。公司将根据资金状况,最大限度保证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益。授信贷款额度累计在该总额以内不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审批相关事宜。

七、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公司已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20年度,公司未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事项发生。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

十、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181,966.99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2020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0,295,304股为基数,拟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5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14,404,429.56元,占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42.14%,剩余19,777,537.43元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十一、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林海先生、禹彤女士。以上监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七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自动卸任。

十三、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一、二、三、五、六、七、八、十、十二、十三、十四等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9日

附件:

林海:男,1976年2月29日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65450部队参谋、吉林市委组织部处长,现任吉林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

禹彤:女,1968年12月25日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获得证券期货业特许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曾在吉林会计师事务所、中准会计师事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现任中国科学院长春分院高级会计师,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6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4月28日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并同意提交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5年9月1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

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4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31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93人

2020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46,849.15万元

2020年度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8,993.27万元

2020年度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6,738.41万元

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5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6	制造业	汽车制造业
C26	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8,717.23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自2004年起购买职业保险,不再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万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众华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

(1)刑事处罚:无

(2)行政处罚:2次

(3)行政监管措施:9次

(4)自律监管措施:无

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姓名:李明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2005年起从事审计工作,现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曾为中建环能等拟上市公司提供IPO审计服务;先后为华平股份(300074)、中顺电子(300327)、金力泰(300325)、中建环能(300425)、双星新材(002585)、赛腾股份(603283)、安诺其(300067)提供财务报表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特别熟悉工业企业财务核算及流程,在IPO、新三板上市及发行债券工作方面有丰富的经验。

(2)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经理)姓名:吴聪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2012年起从事审计工作,现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理,曾参与赛腾股份IPO上市工作,参与过华微电子(600360)、赛腾股份(603283)、锐奇股份(300126)等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项目,负责和参与奥智智能(836362)、运鼎股份(833370)、亚杜股份(430439)等新三板挂牌上市及年度审计,具有丰富的现场组织、协调能力,在IPO、新三板上市工作方面有丰富的经验。

(3)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李文祥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1992年起从事审计工作,现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及大型企业集团的审计工作,在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企业重组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先后担任华鑫股份(600621)、亿通科技(300211)、华微电子(600360)、巴安水务(300262)、科博达(603786)、刚泰股份(600687)、金杯股份(600609)、中华股份(600653)、乐惠股份(603076)、金财互联(002530)、光一科技(300356)等上市公司审计的质量控制复核人。

(4)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收费为6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收费为45万元,两项合计人民币110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均维持不变。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认真审查了众华所的相关执业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服务经验、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文件及资料,考察了众华所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资质及能力,最终认为: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在执业过程中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职业准则,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本次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07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要:

●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麦吉利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麦吉利”)、吉林华微斯帕克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斯帕克”)。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总金额不超过320,000,000.00元人民币;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实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2,000,000.00元人民币,担保余额为1,990,000.0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发展,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结合2021年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同意控股子公司向相关商业银行贷款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则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320,000,000.00元的担保。公司拟为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和担保期限具体如下:

被担保子公司名称	担保最高额度(元)	担保期限
吉林麦吉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一年
吉林华微斯帕克电气有限公司	20,000,000.00	一年
合计	320,000,000.00	

本决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组织实施有关担保事项,并代表公司与有关商业银行签订担保合同。本决议项下担保可以合并在一份担保合同项下提供,也可分拆为多份担保合同(包括同一银行或多个银行)并在其项下提供。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1、吉林麦吉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点: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

法定代表人:李斌晖

注册资本:70,000,000.00元

经营范围:吉林麦吉利半导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70,000,000.00元,华微电子持股比例为100%,经营范围为: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汽车电子器件、电子元件、LED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与销售;计算机及软件、电子产品及其他通信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贸易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进出口商品除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538,614,244.32元,负债229,836,826.02元,净资产308,777,418.30元,营业收入475,109,942.32元,净利润30,671,456.11元。以上数据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吉林华微斯帕克电气有限公司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吉林斯帕克90.5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注册地点:吉林市高新区长江街100号

法定代表人:于胜东

注册资本:30,000,000.00元

经营范围:电力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汽车电子、自动化仪表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电气机械设备的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8,265,668.32元,负债34,607,296.53元,净资产3,658,371.79元,营业收入14,421,494.98元,净利润-6,541,774.88元。以上数据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在上述计划担保额度内,确定具体的担保金额。每笔担保业务在发生时签署相关协议。如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公司将及时公告。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预计担保及授权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带来不可控的风险。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满足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需要,有利于提升其营运效率,促进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52,000,000.00元,担保余额:1,990,000.00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占公司2020年度审计后净资产的0.06%。

截止公告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8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5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181,966.99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2020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0,295,304股为基数,拟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5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14,404,429.56元,占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42.14%,剩余19,777,537.43元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股东利益、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方面因素,现就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是以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分红规定,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

2.我们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0.15元(含税),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9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均无不利影响,不会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经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7名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参会7名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均投同意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2021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交易。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双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控制。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度预计金额	2020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能源及服务费	深圳吉华微特电子有限公司	720,000.00	800,614.85	客户需求发生变化
销售产品或原材料	深圳吉华微特电子有限公司	6,000,000.00	3,806,840.35	客户需求发生变化
租赁费	深圳吉华微特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00	476,190.48	客户需求发生变化
封装费	广州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38,500,000.00	24,671,311.35	客户需求发生变化
合计		45,720,000.00	29,754,967.03	

(三)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度预计金额	2020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能源及服务费	深圳吉华微特电子有限公司	1,700,000.00	800,614.85	3.47	客户需求发生变化
销售产品或原材料	深圳吉华微特电子有限公司	6,500,000.00	3,806,840.35	52.98	客户需求发生变化
租赁费	深圳吉华微特电子有限公司	800,000.00	476,190.48	6.36	客户需求发生变化
合计		9,000,000.00	5,083,645.68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吉华微特电子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A1201

法定代表人:于胜东

注册资本:10,000,000.00元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的研发、设计、销售;集成电路的研发与设计;光电产品、半导体、太阳能产品、仪表配件、数字电视播放产品及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干燥机、工业除湿机、净化设备、机电机械、制冷设备的技术开发和销售;智能交通产品的研发;道路交通设施的安装、研发与销售;会议公共广播设备、航空电子设备、测试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电子元器件的制造。

2、公司名称:广州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保税区保盈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韩毅

注册资本:40,000,000.00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深圳吉华微特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华微特”)40%的股权,由公司CEO(首席执行官)于胜东担任吉华微特的董事长,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规定,吉华微特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2、与公司关联关系:广州华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华微”)系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公司所持广州华微的股权已于2019年10月24日转让,现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五)项、第10.1.6条的规定,对广州华微暂按公司关联法人认定。

注:公司所持广州华微的股权已于2020年10月24日转让超过12个月,与广州华微已不存在关联交易。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能够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货款及代工费用,合同执行效果良好,履约能力不存在问题。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买卖合同》,公司向吉华微特销售产品或原材料;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公司向吉华微特提供租赁业务。

(二)定价政策

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市